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便函〔2020〕35号

关于征求《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培育 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意见的函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规模，提升我省建筑业综合实力，我厅起草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现发你们征求意见，有关修改意见请于2020年2月28日前反馈我厅。

联系人：袁义超

邮箱：643490012@qq.com

电话：0551-62871504

传真：0551-62871513

2020年2月24日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规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为突破口，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本年度申报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不少于 30 家，获得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培育对象。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确定培育对象。合肥市要确定 10 家企业作为一级总承包资质培育对象，确定 2 家以上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培育对象，芜湖、马鞍山市要确定 3 家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培育对象和 1 家以上特级资质企业培育对象，亳州、阜阳、宿州、池州、宣城、淮南、六安市要确定培育 2 家以上施工总

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和 1 家特级企业。其他各市要确定培育 1 家以上施工一级总承包企业。鼓励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以大带小、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人才培养、技术支持、项目合作等方面帮扶 1 家以上资质等级较低的建筑业企业。

（二）积极指导帮扶。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培育企业相关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符合情况，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加强上门服务指导，实行全程帮扶。对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要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已列入省政府今年重点工作。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细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计划培育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名单，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一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构建亲清政企关系，真心实意为企业着想，为企业纾困解难。

（四）加强调研推进。我厅将结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发展情况，适时开展调研推进。各地完成情况纳入本年度建筑业发展绩效考核。